

资 金 过 桥 借 款 协 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信息	出借方		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	住址		手机号码									
	开户行		账号									
乙方信息	借款方		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	住址		手机号码									
	开户银行		账号									
担保方信息	担保人（一）		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	住址		手机号码									
	担保人（二）		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	住址		手机号码									
借款内容	借款用途		借款时间：____天	费率：____%，费用总计：____元								
	借款金额（大写）	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人民币：											
	借款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承诺还款日期	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
鉴于乙方向_____银行贷款_____元整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，乙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还。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_____元整，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对_____银行到期贷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议定的借款时间将款项于借款起始日，通过甲方账号或直接用现金，以网上银行、转账、电汇或现金的方式汇（存）至乙方帐户，乙方应于承诺还款日期按时还款。
- 二、借款费用支付应按上述规定计算，由乙方在收到借款时，一并付给

甲方。

三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，用甲方向其提供的借款专项用于偿还银行的到期贷款，如乙方改变借款用途，乙方应在一天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借款并按照借款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有逾期按日利率1‰向甲方支付借款余额的利息。

四、逾期：乙方到期未能归还，逾期按借款余额每日5‰计收违约金。

五、担保：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时，其担保人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（包括本金、利息、借款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。

六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签订后即成借据，不再另行立其它借款借据；

七、协议终止：甲方接到乙方所归还的款项，经查收本金、利息及服务费用无误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，不再另立还款字据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地址为江西省瑞昌市，如有纠纷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备注：

甲方（出借方）签字：

乙方（借款方）签字：

乙方担保人（一）签字：

乙方担保人（二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